

表 報 報 申 產 財 人 選 候 職 公

符本真正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基本資料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另起新行。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領狀登記，並註明登記日期及原因。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卷之二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真寫「拾號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	港所	有	人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價 銘

總申報筆數：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格或原始製造價格，無實際交易價格或原始製造價格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照 號	牌 碼	所 有	人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價 銘

(總)申報筆數：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積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編 號	標 示 及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總申報筆數： 筆

筆報數由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π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 新臺幣元)

卷之三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存单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之途，信託資金、新臺幣、外幣匯款在內。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申贊人本來配選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項有價證券總額警告達新臺幣一百萬五者，即應由申贊人簽筆申報。

元游春新舊額

線
丁
三

筆報數申總

(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

★ 上市（櫃）股臺、選擇股臺、其他未上市（櫃）股臺及下巿（櫃）股票，均准中報，並以書面傳達計算。

装订线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元）

★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 ★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應以裏面價值計算，而申報人申請基金之「受託投資金額」，指申報人申請基金之「證券投資金額」，均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格計算。所謂「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額：新臺幣元）

裝訂線

筆數報申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筆報數申總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挂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註備
契約終日 / 契約始日
類型
人保
保
稱
保
險
名
稱
保
險
司
公
險
保

總申報筆數：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定期保險金、教育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項 / 件)	存 放 機 構	(錢包 廠商)	帳 戶 名 稱	取 得 (投 資)	原 因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額

總申報筆數：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虛擬資產（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指該虛擬資產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元)

卷之三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賣賣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元）

筆數申報總

「債務」之申報金額，准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總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串繫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劇」名下修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傳教隨筆主題圖之時開及關圖。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地點	投資地址	取得(發生)時間	原因

線
裝
訂

總申報筆數： 筆

筆數報申細

本公司為發行股東或其其他債權人之擔保，向該等股東或債權人之公司之總經理簽署之擔保書。

新規の「中堅」は、既存の「中堅」をも超越する、より「大企業」に近い存在だ。つまり、既存の「中堅」が「大企業」に進化する段階だ。

詩經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漏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真實或虛或無中生有地填寫，並於證書中記載清楚，始能確保其財產安全。

三

卷之三

(受理事業申請報機圖[構全稱])

.....裝訂線.....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曾健基 (簽章) 支件日：113年3月1日

